

# 奧運國家隊風采映照中國形象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楊莉珊

## 熱門話題

巴黎奧運國家隊代表團昨起一連三日訪港，舉行3場公開活動，5300張門票已一售而空，還將與紀律部隊、香港運動員及本港中小學生交流。國家隊代表團65名運動員星光熠熠，幾乎囊括巴黎奧運國家隊所有金牌項目選手，勢必在本港掀起新一波運動旋風。

今次是回歸以來，國家奧運精英選手第七度組團訪港，這類活動，已成為國家隊運動員與香港市民之間的一種約定，既促進本地的運動氣氛，又有助增加港人的國家意識，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感情聯繫。

## 共享勝利的喜悅

在巴黎奧運，中國代表團收穫40金27銀24銅，金牌數目與美國並列第一，創造除北京奧運外、境外參賽的最佳戰績。除了創歷史奪得網球女單金牌的鄭欽文外，其餘39個項目金牌的運動員均隨團訪港，當中包括在10米跳台施展「水花消失術」的跳水「三金女王」全紅嬋、與全紅嬋合力勇奪女子雙人10米跳台金牌的陳芋汐。在巴黎奧運男子100米自由泳中奪金，並打破自己此前所創世界紀錄的新星「百米飛魚」潘展樂亦在名單之中。

## 反駁「淡化國安言辭」論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 顧敏康

## 名家指點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將於10月發表《施政報告》，據說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也提交了意見書，認為隨著23條立法通過，政府應「淡化國安言辭」，香港是時候移開焦點、別再側重國安，云云。筆者聞此言，感到十分錯愕：美國政府天天將國家安全放在嘴上，對中國（包括香港）實施打壓或制裁，怎麼沒聽美國商會要求白宮淡化國安言辭，將精力放在與中國的公平競爭上面？香港過去國家安全不設防，導致外國勢力長驅直入，鼓動亂港分子爭奪管治權，更引發了2019年的黑暴，造成國家重大風險。《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真正築起國安大門，當然需要借勢大力宣傳，提升大眾國安意識。因此，在香港面臨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打壓與制裁時，「淡化國安言辭」論的真正動機令人猜疑。

其實，美商會需要真正了解「一國兩制」的本質含義。美商會表示，有外國商界的憂慮「是在香港的「兩制」而非「一國」」。這種割裂「一國兩制」的論斷也是值得商榷的。也許，在他們眼裏，「一國」與「兩制」可以完全分開的。他們只關心「兩制」，甚至出現將「兩制」無限擴

大，希望香港成為「獨立政治實體」。所以，筆者特別建議美商會認真學習領會「一國兩制」的真正含義。《基本法》序言清晰指出：實行「一國兩制」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其前提非常明確，就是「一個國家」。香港有義務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推行「兩制」，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再說，國安法律只是規定了紅線，只有不觸碰這條紅線，外資照樣可以安心存在，兩者不能混淆。

美商會還就上訴庭今年5月對《願榮光歸香港》（「榮光」）批出臨時禁制令發表評論，聲稱事件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削弱商界對本港信息自由流通及網絡自由的信心，促請政府不要限制本地信息流通。美商會應當知道，從法律的角度看，信息自由流通及網絡自由都不是絕對的。他們應該多看看最近英國與法國的做法，再來評價香港的做法。據報道，英國首相施紀賢早些時候表示，經過此次反移民騷亂，英國政府將不得不更嚴格地審視社媒。英國騷亂期間，馬斯克曾經在X平台上發布言論，包括聲稱英國內戰「不可避免」，引發爭議。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局長羅利警告說，在網上煽動仇恨的外國人也曾受到指控，「像馬斯克這樣的人」可能成為調查目標。另據報

道，Telegram創辦人杜洛夫不久前在巴黎北部的勒布爾熱機場被捕，當時法國當局對她發出了逮捕令，指控杜洛夫未能採取措施遏制在平台上發生的犯罪行為。不知道美商會看到這兩個涉及信息自由流通及網絡自由的案例，會作出什麼評論呢？

仍須提升大眾國安意識  
更何況，禁止「榮光」是基於現實存在的國安危險。「榮光」與「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的出台基於同樣的背景。在唐英傑案的判決中，高等法院已經認定「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在該案情境下具有構成分裂國家的效果。自2019年以來，「榮光」一直是香港黑暴活動的導火索。換句話說，「榮光」與「光復」一樣具有分裂國家的目的。尤其是2019年黑暴平息後，「榮光」仍在網上廣泛流傳，正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上訴庭發出禁制令，是合理合法的。應該說，《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維護國家安全的「雙法雙機制」，香港社會秩序與國安環境大改善。但誠如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所言：「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治的基礎尚需鞏固。」在目前這種情況下，國安言辭不僅不能淡化，更應該積極開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提高大眾的國安意識。

對於23條立法及國安法已經實施，美商會也建議政府提供清晰指引，闡述如何詮釋及應用國安法律，保證執法嚴謹且符合司法獨立原則，讓商界安心。筆者認為，即使美商會不提如此建議，香港特區也會自覺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任何一個法治社會或國家，法律的執行都應該有清晰的指引，做到執法嚴謹和司法獨立。香港的法治環境不比美國差，亦可以進一步改善，因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美商會大可不必操心。

# 歡聚獅子山下 共享奧運榮光

巴黎奧運閉幕不到三周，內地奧運健兒便馬不停蹄來港，展開豐富行程。昨日健兒所到之處，市民夾道歡迎的盛景足以印證兩地人民感情之深厚，今次亦是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內地奧運健兒代表團第7次到訪，四年一度與奧運健兒近距離接觸交流已成城中傳統盛事，凸顯國家對香港一以貫之高度重視和關懷，值得大家感念和珍惜。

國家隊在巴黎奧運取得40金27銀24銅，是我國參加夏季奧運以來境外參賽歷史最好成績，一眾健兒展現了非凡技術和崇高體育精神，不僅僅集中體現了國家體育事業的發展進步，背後更彰顯了大國國力的迅猛提升。尤為難得的是，國家隊選手經受住了包括超高頻藥檢在內的多種考驗，堅持拿道德的金牌、風格的金牌、乾淨的金牌，弘揚了高尚的體育道德，贏得了廣泛尊重，充分展現了新時代中國形象，讓世界看到了中國人的志氣、銳氣和底氣，這也是他們無論在內地還是在香港都深受歡迎的原因。

每逢奧運，香港總是氣氛熱烈，港府購入電視轉播權，讓市民可以免費觀賞國家隊和香港隊的比賽，收視數據顯示市民在為江旻德、張家朗等港隊健兒打氣的同时，亦為潘展樂、全紅嬋等國家隊選手歡呼喝采。中國香港代表團此次同樣取得了歷史佳績，奪得2金2銅共4面獎牌，很多選手刷新了港隊或個人最佳紀錄，他們和國家隊健兒一起展現了卓越的競技水平、不屈不撓的拼搏精神。在電視裏，每一面金牌的獲得，每一個精彩瞬間都讓全港市民深受鼓舞、萬分雀躍，在比賽現場，內地觀眾為香港選手加油打氣也屢見不鮮，這些都充分反映了國家和香港確是血脈相連、同氣連枝。

奧運雖已結束，奧運熱卻還在延續，當傳出國家隊健兒即將訪港的消息後，香港市民旋即掀起一股「追星」熱潮，代表團訪港期間出席的三場公開活動門票，甚至在開售僅40分鐘後便火速售罄；代表團昨天抵港後，無論機場還是他們下榻的酒店，都有大批「粉絲」在場等候，國家隊健兒在香港「人氣」之旺，一覽無遺。在三天行程中，健兒們將出席一連串活動，除了今晚的「奧運健兒大匯演」，還有明天的羽毛球、體操、乒乓球、跳水、游泳等多個項目的示範表演，屆時觀眾將可一睹他們的世界級技術，感受他們獨特的個人魅力。健兒們更會深入社區，與學生、市民和香港精英運動員交流歡聚，令香港體育氛圍更為熾烈，不僅增進兩地人民的情感交流，也促進體育文化的交流與發展，特別是期望能給香港年輕運動員帶來啟發，激勵他們艱苦訓練，科學訓練，將來創造佳績回報香港和國家。

當然，各位健兒來到香港這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大都會，自然要參觀各地標太平山頂，欣賞維多利亞港景色，親身體驗香港的山水風情，感受香港的文化魅力。特首昨天在歡迎辭中其實也隱藏了為香港「搶人才」的「私心」：「我期待各位以後多來香港走走看看，在這個活力澎湃的城市度假旅遊、進修、發展事業，以至享受生活」，奧運健兒們，你們收到了嗎？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報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

業績：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宣布，截止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經營業績如下：

一、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 人民幣：元 >

財務指標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營業總收入	1,537,436,321.76	1,973,520,402.80
利潤總額	130,517,385.72	346,930,584.7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2,020,242.55	205,372,131.37

二、附注：

1. 以上財務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制度編制，截止2024年6月30日。

2. 備查文件：

(1) 載有董事長親筆簽署的半年度報告正本。

(2) 載有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會計經理人簽名並蓋章的會計報表。

電話：86-21-64289122

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樂聚大廈1號樓12樓會議室召開，應參加會議的董事為7名，實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楊國祥先生主持，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 審議通過《公司首屆執行委員會（CEO）、總經理工作細則》
- 審議通過《公司首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同意：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於2024年8月19日以郵件、電子信息傳輸、送達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樂聚大廈1號樓12樓會議室召開，應參加會議的監事為3名，實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徐祥祥先生主持。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 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於2024年8月19日以郵件、電子信息傳輸、送達

###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黃浦區樂聚路191號107會議室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應參加代表決議董事9人，實際參加代表決議董事9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沙德銀董事長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經公司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和獨立董事事前審閱，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權稱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2	0.2289	6.2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70	4.23	下降0.53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61	3.96	下降0.35個百分點

《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址：http://www.sse.com.cn。投資者欲了解詳情，請查閱全文。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36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附錄法例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傅運連

地址：土瓜灣半山壹號33座25樓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劉傳連（地址：九龍牛頭角淘大花園G座1706室）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小額新酬索償申討處於裁定發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所作出的裁斷償付債項合共港幣5,769.28元及利息，該筆債項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日即視作已向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劉傳連

地址：九龍牛頭角淘大花園G座1706室

電話號碼：6598 4788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陳敏婷女士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墟面村116A號3樓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天津柏牧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地址為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五道交口東北側順豐廣場9-2-204）（「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人民幣3,508,252.05元及港幣\$497,349.0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案件編號HCA 381/2023於2024年6月4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根據前述判決，裁定你須向債權人支付人民幣3,200,000元的款項，連同由2023年3月14日起至判決日期（即2024年6月4日）以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最優惠利率以上1%計算的利息，其後則按到判定債項息率計算至全額償付為止，以及前述訴訟（包括於2023年10月17日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的訟費簡易程序評定為港幣\$497,349.00元。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史帝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嘉羅士打大廈39樓

電話：2533 2632

傳真號碼：KAC/DML/TYL(P)/OYH/HLO/86812

注意：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黃浦區樂聚路191號107會議室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應參加代表決議董事9人，實際參加代表決議董事9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沙德銀董事長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經公司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和獨立董事事前審閱，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主要會計數據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末增減 (%)
總資產	1,498,312,359.34	1,222,544,726.26	22.5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957,732,021.54	805,184,264.04	18.95
營業收入	345,842,047.42	227,705,620.20	51.8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3,040,918.50	32,460,418.63	1.7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32,217,240.94	30,336,426.99	6.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802,044.28	-54,208,728.67	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3	0.2449	1.80

###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市黃浦區樂聚路1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羅麗娟女士主持，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82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規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核，並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

-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則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因此，公司監事會保證公司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監事會認為：

監事會認爲：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8月30日

###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市黃浦區樂聚路1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羅麗娟女士主持，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82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規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核，並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

-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則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因此，公司監事會保證公司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監事會認為：

監事會認爲：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8月30日